

生生不已之流

釋祖蓮 2007/1/10

前言：

「世界本來就是難得圓滿的，本來就是充滿了苦痛的；但近代世間的苦難越來越多。這是大家所能深切感覺的。」（有錢被綁，無錢自殺）

⇒世間苦難的原因：

- ┌ 對於宗教信仰的情緒減低，甚至否定他或摧殘他。
 - ※唯物思想抬頭；道德精神沒落。
- └ 弱肉強食的天演進化論。
 - ※誰善於鬥爭，誰就能獲得生存，獲得勝利。

⇒消滅苦難的方法：

- ┌ 養成自我負責，提昇道德精神→業感思想。
- └ 培養自他相敬相愛的能度，創造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。

一、有情爲本：

⇒生生不已之流的三種觀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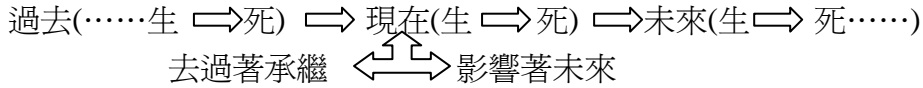
1. 從宇宙去看→宇宙的一切（人、動物、花草等）常在不息的發展，不息的進化中。
2. 從社會去看→種族的繁衍，人類的互動，處處充滿生意。
 - ※多少傾向於外在的、普遍的客觀化；著重於整體，而忽視個人，成爲非宗教的。
3. 從有情去看→出發於有心理現象的生命當體。
 - ※佛法從一切有情，去觀察他的生生不已，進而糾正世間錯誤的思想。

二、有情爲繼往開來的瀑流：

「凡是有（情識的）生命的，死去了，絕對不就是毀滅；同樣的，未生以前，也不是什麼都沒有。前一生命的結束——死了，即是後一生命的開始。如秤的一頭低下去，便是一頭高起來；生命是流水一樣的不息流去。佛弟子對於三世延續的生命觀，是這樣的堅信著。惟有三世論的生命觀，才能圓滿而正確的說明：現生的苦痛與快樂，聰慧與愚癡，夭壽與長壽，這種千差萬別的眾生相。三世相續的生命觀，可說是最符事實，最容易信受的。」

⇒三世的生命之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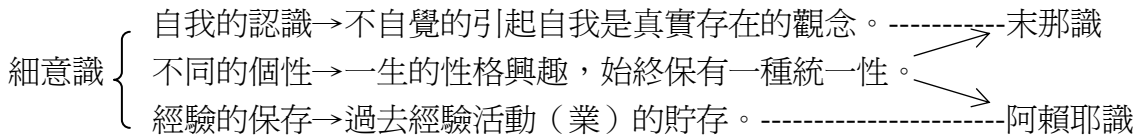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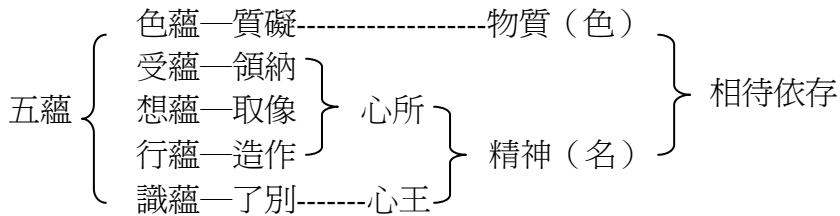
- └如流水的形態，是繁多的。
- └如燃放花筒（火花），一層層的，斷斷續續的，前後放出不同的人物花卉。



※三世相續的生命流，不是不變的永恆，而是不息變化。

三、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：

⇒有情，命者，不單是生理的，而是精神與肉體——身、心，或者說名、色的總和活動。依佛法說，組成有情的要素是五蘊。



⇒佛法的有情觀：

1. 生命並不是機械的組合，而是在精神與物質的和合中，現起統一的特性、形相與作用。
2. 有情統一了身心的一切，保藏了身心的一切。在一生中，身心不斷的變化，或斷或續，或多或少，而有情卻始終表現為統一的。所以，有情不單是心的，也不單是色的；離不了色與心，而並不就是色心。如想離開身心的活動，另求生命的主體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。然在身心的總和活動中，生命——有情是不同於色，又不同於心而是存在的。
3. 無始以來，一一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，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。
4. 在自我的妄見、盲目的活動中，帶著損他利己的傾向。

四、前生與後世：

⇒生命相續的難題：

※過於信任五官的經驗事實，傾向於唯物論的觀點。

⇒生命相續的信念：

☞就事實依據來說：

1. 依禪定所引發的神通力，明見過去與來生。
2. 物質是不息生滅的。「滅」不是說毀滅（沒有），而是存在的另一態。無論是質的集散，質與能的轉化，大家都知物質是不滅（存在，being）的。
3. 有情的心識，並不是物質所產生，不過依物質而顯現他的作用。
4. 如從物質不滅的定律來看，因緣和合時，前滅的心識又為緣（條件）而引起心識的生滅相續。
5. 凡是存在的，離不了時間的特性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。如不信生命與心識的通於三世——前後，即失去時間的特性，等於否定了生命的存在。
6. 由內心的活動，而引發身語的活動，當下即引起自己身心的影響，成爲一種潛力，成爲未來的因緣。
7. 否定生命的延續，道德的責任便無從安立。

☞就心理要求來說：

1. 人人都有生命延續的愛著，有情對於生命的愛戀，是超過一切的。
2. 對於一個病重的人來說，總是希望能夠好轉，希望拖過一段時間，生命又會延續下去。
3. 到了真的活不下去，又會希望未來的存在（後有愛）；這是一切人所同感的。

※有生命延續的信念，自能樹立光明的人生觀，充滿活力，而努力於新生命的創造。

五、流轉者誰：

☞一般的見解：

- 我（*Atman*）、靈魂（*soul*）
〔「不可說我」、「真我」、「真心」——佛法的通俗說

☞佛法的特勝義：

◎於無常無我的緣起上，建立生命的三世流轉。

1. 佛法的三世延續，並非有一不變的主體，一切都在生滅不居。這只是某一業系得勢了，出現一身心和合的單位；其他的業力，新起的業力，暫不能起用。
2. 等到現有的生命變壞了，似乎中斷，而存在的「動能」——業力，卻引發而開展爲新的身心活動，新的生命。前一生並不就是後一生，面目全非，如從身心等去看，沒有不變的。但前因與後果，前一身心系與後一身心系，卻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◎引喻：

1. 如政黨輪替，新舊政制的部署。——終究爲同一國政的延續

2. 如一所學校的校譽、校風之延續。——前不就是後者，後不就是前者。

六、生命的光光之網：

☞一般的見解：

◎把宇宙和社會，看作生生不已的，從宇宙大生的觀點來看個人。

1. 重外輕內，重整體而輕視個體，陷於非宗教的解說。
2. 相信物質不滅，相信社會的價值，而忽略自我的革新。

☞佛法的見解：

◎佛法的宇宙人生觀著重在一一人類，著重在一一有情識活動的有情。

1. 佛法一面肯定無始以來，就有這一切有情的延續；一面又肯定此一切有情，並無不變與獨存的主體。
2. 在前後延續、彼此相關的活動中，有情與有情間，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。這等於燈燭一樣，多少燈燭集合在一起，發現為非常明亮的光度。如光從隱蔽處現出，也許要誤會為有一大燈，放射大光，而不知這只是多少燈燭，別別放射而成光網。
3. 自然界的山河大地，草木叢林，佛說他是無情，是沒有情識的，沒有命根的。但由於一切有情的「業增上力」，這些無情物，也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。這些並不是生命當體，有情才是生命的核心。有情的共同業增上力，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，這等於光明四照，一切物都籠罩在光明中一樣。

◎重視有情的意義：

- 有情的行為價值→自作自受；共作共受。
- 人類的展轉增上，互助共存，實現社會的進步。

※由於人類（有情）自身的「和樂善生」，而全宇宙的一切，都充滿和諧活潑的生意。

七、生命的愛悅與悲哀：

☞有情的生命：

- 生命的缺陷，永遠是不可避免的事實。（苦多樂少）
- 本不是盡善的，含有矛盾的特性——悲哀而又要愛好他，且是唯一愛好的對象。

☞學佛者的態度：

◎把三世流轉的生命，淨化而成為究竟圓滿的生命。

1. 止惡而向善，使自我在三世的延續中，趨向於進步的前途。
2. 修學出世法——戒、定、慧，對於不徹底的，充滿缺陷的生命，作一番徹底的改造，徹底解除苦痛。